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 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开展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2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入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批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名单。《通知》要求试点企业要根据政策要求，抓紧制定试点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备案后，尽快组织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员工持股试点的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组织实施。

开展员工持股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机统一，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